####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 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 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 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亞 洲 能 源 物 流 ASIAENERGY

# Logistics

###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 行使認購權以發行第二批票據 及 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土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9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事宜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目 錄

																										Ē	Į į	數
釋;	養 .											 																1
董马	事育	會	函	件																								5
股頁	東フ	大 ·	會	通	告	٠.						 															3	3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P |

指 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人之授權代表

「批准」

指 就(i)發售或出售、邀請認購或購買或發行第二 批票據;(ii)因行使兑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i)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iv)與上述事項有關之其他相關批准而取得所 有相應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之所有必需批准 及/或同意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經營之證 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 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 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截止日期」

指 就第一批票據及/或第二批票據各分批而言, 認購及發行該分批當日

「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

指 行使認購權日期起三十個營業日(經本公司、 ACP及認購人協定,該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六 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兑換日期」

指 倘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兑換權,為本公司收到 傳真兑換通知當日(或倘本公司於香港時間下 午五時三十分後收到兑換通知,則為下個營業 日)

「兑換下調價格」

指 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前45個連續營業日每股每 日成交VWAP平均值之65%

「兑換價」

指 第二批票據兑換為換股股份之價格

「兑換權」

指 認購人將任何第二批票據兑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 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於兑換第二批票據 後向認購人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並可兑換為股份之2.0%股票 掛鈎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本 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分為第一批票 據及第二批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分批」

指 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 批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認購人及ACP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 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 場告羅土打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大會,藉以(其 中包括)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包括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兑換權而配 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 頁至第3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發行價」	指	相等於第二批票據各分批本金額100%之金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即緊接通知認購人其行 使認購權意向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即二零 一五年四月二日)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該日期 與第一批票據其後分批之最後截止日期相同
「到期日」	指	自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即二零 一五年四月二日)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
「票據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在第二批票據之登記冊上登記可換股 票據之人士
「認購權」	指	認購人向本公司授出之認購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內按發行價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
「認購權期間」	指	自第一批票據之最後一分批之最後第一批票據 之兑換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其後第十個營業日 (包括當日)止期間
「鐵路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擬出售鐵路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鐵路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情況」一節

#### 釋 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由本公司、認購人及ACP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 指

六年三月一日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批」 指 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

之14個等額分批

「認購人」 由ACP代表之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一 指

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認購人及ACP就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 「認購協議」 指

> 票據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 議(視文意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或第二份補充

協議修訂及補充)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第一批票據| 即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第 指

一批,分24個等額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

2,500,000港元

「第二批票據| 即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第二 指

批(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分為第一分批及分

批

[VWAP] 指 根據每筆交易金額總和(股價乘以成交的股份

數目)再除以當日成交的股份總數計算之加權

平均價量

Σ成交的股份數目x股價 **VWAP** 

成交的股份總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 本為準。

# 亞 洲 能 源 物 流 ASIAENERGY

# Logistics

###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註冊辦事處: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香港

中環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余秀麗女士

謝安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敬啟者:

行使認購權以發行第二批票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有關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本公司有意行使認購權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行使認購權;(iii)發行第二批票據及因行使兑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對 第 二 批 票 據 之 分 批 的 修 訂

根據認購協議,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由8個每分批5,000,000港元之等額分批組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仍無變動,且現包括第一分批及 後續14個等額分批(每分批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

#### 發行及認購第二批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於行使認購權時,第一分批將於第二批票據先決條件之最後 一項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予 以發行及認購。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除第一分批外,倘緊接各相關分批相關截止日期前三個連續營業日每股每日成交VWAP(「市價」)低於緊接第一分批相關截止日期前45個連續營業日每股每日成交VWAP平均值(「參考價」)的80%,本公司將可酌情免發相關分批(「兌換價控制機制」)。

倘本公司酌情決定於相關截止日期不發行有關分批,認購人將有權自行決定在該情況下選擇制定有關分批之新截止日期或終止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須於新截止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有關分批,惟適用市價(參考新截止日期)低於參考價的80%則另作別論。兑換價控制機制保護股東免於攤薄,乃由於倘市價低於參考價的80%,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發行分批。

本公司將於收到第二分批相關分批之認購通知後於認購第一分批及各分批相關截止日期刊發公告。

#### 第二批票據之兑換價

#### 初始兑換價

根據認購協議,兑換價將由認購人選擇為下文所載之(i)固定兑換價或(ii)浮動兑換價(「初始兑換價」):

#### 固定兑换價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所載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45個營業日之每股每日成交VWAP平均值之145%,可予以調整。

#### 浮動兑換價

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兑換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任何三個連續營業日(由相關票據持有人選定)之每股收市價平均值之80%。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雖然認購人選定初始兑換價之一,認購人將一如既往的選擇與過往第一批票據兑換相關的較低初始兑換價(即浮動兑換價)轉換第一批票據。

#### 新兑換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兑換第二批票據而發行每份股份時的兑換價(「新兌換價」)將由初始兑換價轉變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浮動兑換價(定義見上文)

#### 收市價之50%

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兑換日期前之營業日每股收市價之50%。

經協商後,收市價之50%兑換基制為應對股價突然上升而加入。

倘股價突然上浮,可能導致基於收市價之50%之兑換價高於基於浮動兑換價之兑換價,認購人將有義務按收市價之50%行使第二批票據隨附之兑換權。有關利益可通過運用收市價之50%兑換機制於過往第一批票據之兑換展示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認購人行使合共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隨附之兑換權,兑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213港元(「過往浮動兌換價」),乃基於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三個連續營業日平均收市價之80%之適用浮動兑換價0.10267港元計算。

僅供説明,倘第一批票據納入收市價之50%機制,則基於收市價之50%之兑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35港元(「呈列50%收市價」),為股份於緊接兑換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前當日之收市價(0.270港元)之50%。由於呈列50%收市價高於過往浮動兑換價,認購人將有責任行使呈列50%收市價(並非過往浮動兑換價)相關兑換權,此舉將導致較高每股換股股份兑換價0.135港元(較每股兑換價0.08213港元而言)及降低現時股東之攤薄影響。

倘股份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或於緊接相關兑換日期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整個期間前45個營業日內出現下跌,則浮動兑換價將始終高於收市價之50%。在此情形下,認購人始終有責任行使浮動兑換價相關兑換權及收市價之50%將不適用,惟股份價格驟升除外。此外,在此情況下,由於浮動兑換價將被選定用以轉換第二批票據,初始兑換價機制並無任何差異。

適用於第一批票據之固定兑換價不再適用於第二批票據。董事認為,基於第一批票據之條款,認購人可一直選擇較低的初始兑換價(即浮動兑換價)。透過取消固定兑換價及加入新兑換價機制(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董事認為,較第一批票據而言,第二批票據之適用兑換條款將能夠更好地降低第二批票據於行市(如上文列示)兑換時產生之攤薄影響。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第一批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行使認購權以發行第二批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獲授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內按發行價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知會認購人有關其行使認購權之意向。

認購權之行使及第二批票據之其後發行及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就發行第二批票據及因行使兑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 第二批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 金 總 額: 最 多 為 40,000,000 港 元。

形式及面值: 第二批票據乃按250,000港元之整數倍以記名形式發行。

利息: 自第二批票據各自之相關發行日期起計按年利率2.0%

計息,乃按認購人所持第二批票據本金總額計算,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惟須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

三十日支付。

到期日: 未 獲 本 公 司 贖 回 或 購 買 、 兑 换 或 註 銷 之 第 二 批 票 據 將

由本公司於自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即二 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按以下所述之

兑换價予以兑换。

最後截止日期: 自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

月二日) 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該日期與第一批票據之

其後分批之最後截止日期相同。

兑换: 票據持有人可自第二批票據各自之相關發行日期(包括

該日)起至第二批票據之到期日前一週內任何一日的營 業時間結束時,隨時(第二批票據獲贖回時除外)酌情決 定將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兑換為換股股份(按將予兑換

之第二批票據本金總額除以適用兑換日期之適用兑換

價計算)。

倘有關行使後出現下列情況,票據持有人均不能行使 其兑換權:

- (a) 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控制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即將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或以上;及/或
- (b) 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 持股量要求。

兑換價:

如下文所載, 兑換價應為浮動兑換價或收市價之50%之 較高者:

浮動兑换價

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兑換日期前45個營業 日內任何三個連續營業日(由相關票據持有人選定)之 每股收市價平均值之80%(「浮動兌換價」)。

收市價之50%

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兑換日期前營業日每股收市價之50%(「**收市價之50%**」)

本公司將於第一分批及各分批兑換後之營業日刊發包括浮動兑換價資料的翌日披露報表。

無論選擇浮動兑換價或是收市價之50%,兑換價不得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最低兑換價」)。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股份面值已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開始實施後廢除。 最低換股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每股股份先前面值釐定, 每股兑換股份為0.01港元,以避免發行股份低於面值。 然而,倘市場價格處於高位時,固定最低兑換價並不意 味本公司擬按最低兑換價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項 下之換股股份。如下文「贖回」分節所述,倘兑換價低於 或相等於兑換下調價,本公司可按贖回金額以現金贖回 可換股票據。因此,倘兑換價過低,本公司可於適當時 贖回相關可換股票據,避免對股東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基於最低兑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於行使第二批票據隨附兑換權後將予兑換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4,000,000,000股。

假設相關兑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且第二批票據按浮動兑換價每股0.0619港元(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為緊接兑換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45個營業日中三個連續營業日之最低平均收市價)之80%) 兑換,則浮動兑換價每股0.0619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30.4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6港元折讓約30.95%;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折讓約23.62%。

假設相關兑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且第二批票據按收市價之50%每股0.0445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兑換日期)每股收市價之50%)兑換,收市價之50%每股0.0445港元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50.0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6港元折讓約50.33%;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折讓約45.06%。

倘第二批票據按最低兑換價每股0.01港元兑換,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所報收市 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88.7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6港元折讓約88.84%;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折讓約87.65%。

上述兑換價分析僅供參考。根據第二批票據之條款,應知悉認購人有義務選擇浮動兑換價或收市價之50%兩者中較高者。此外,最低兑換價須滿足(其中包括)可贖回購股權(見下文)。

贖回:

1. 倘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兑換通知且兑換價低 於或等於兑換下調價格(即第一分批之相關截止 日期前45個連續營業日每股每日成交VWAP平均 值之65%),本公司可按以下所列贖回金額以現金 方式贖回票據持有人可供兑換之第二批票據。

贖回金額乃根據下列公式(「贖回公式」)計算:

 $N \times \{P + 8\% \times P \times (D/365) + I\}$ 

其中:

- 「D」 指自第二批票據之各分批票據之相關截止日 期起過去的天數;
- 「N」 指可供兑换之第二批票據之金額;
- 「P | 指可供兑换之第二批票據之面值;及
- 「I」 指可供兑换之第二批票據應計之剩餘未付利 息
- 2. 倘發生任何認購協議所載違約事件,而該違約事件一直存在且未獲票據持有人豁免,本公司可於自收到票據持有人之通知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行使認購期權提早贖回所有仍發行在外之第二批票據,贖回價格乃根據贖回公式計算,另加計算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為自上述通知當日起計第八個營業日)之利息。

本公司將於緊隨贖回第二批票據日期後的營業日向認購人已發出贖回通知後就該等贖回刊發公告。

第二批票據之地位:

第二批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按比例享有同等權利且不分優先次序,除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否則該等責任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任何從屬責任(如有)除外)。

可轉讓性:

第二批票據可整體(而非部分)轉讓,惟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第二批票據將須符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

投票權:

第二批票據並無賦予票據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投票之任何權利。

換股股份之地位:

兑换第二批票據或根據認購協議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 將(i)與現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紅利及其他 分派之權利、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有 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於本公司清算及清盤時收取 任何可得分派之權利)在所有方面地位平等;及(ii)無需 受限於任何優先權、或香港法律及章程細則項下轉讓 限制,惟有關新股份無權享有第二批票據相關兑換日 期之前記錄日期之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任何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屆時相關票據將在毋須辦理進一步手續的情況下即時到期及本公司須按本金額之115%連同應計利息支付款項,惟本公司可選擇行使上文「贖回」分節所詳述之認購期權,按贖回公式計算之價格連同應計利息,提早贖回所有仍發行在外之第二批票據,而毋須按第二批票據本金額之115%連同應計利息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款項:

- (a) 倘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就當中擬進行之交易須 獲得之任何批准及/或同意被撤回、撤銷或取消;
- (b) 倘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就當中擬進行之交易須 獲得之任何批准及/或同意須待本公司於第二批 票據之適用發行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條件後方可 獲得,而該等條件並未達成;
- (c) 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或第二批票據(或任何 一項)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且本公 司並未於自該等款項到期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就相 關違約作出補救;

- (d)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契諾、條件、條款或 責任(包括履行因兑换第二批票據而產生之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之責任,但不包括支付與任何第 二批票據有關之本金額及利息之契諾),而有關違 約於任何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就違約作 出補救之通知後七個營業日期間仍然存在,且相 關票據持有人並未放棄其就相關違約所擁有之權 利;
- (e) 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清盤或解散,而非為或根據整合、合併、兼併、重整或重組而進行,且其條款已由持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51%或以上之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或由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而其後持續經營之公司有效地承擔本公司於第二批票據下之全部責任(視情況而定);
- (f) 任何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 頒令清盤或解散,而非為或根據整合、合併、兼 併、重整或重組而進行,且其條款已由持有第二 批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51%或以上之票據持有人 事先書面批准;
- (g)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 及/或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 務;

- (h) (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並無任何合法因由下停止付款(定義見任何適用之破產法例)或未能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或(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為上文第(e)或(f)段所述之整合、合併、兼併、重整或重組而進行)終止或透過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會之正式行動面臨終止其業務運作之威脅,且有關行動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 或無力償債法例被提起法律程序,而有關法律程 序於其七個營業日期間內未被解除或擱置;
- (j)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 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起或同意提起之法律程序, 以尋求有關其本身之破產判決,或開展債務重整 或重組判令或其他類似程序,或委任破產管理人 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就其債權人之利益進行全面 出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且有 關行動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 (k)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部分財產 (其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營運 有重大影響)實施或強制執行或請求發出扣押、執 行或扣查,且有關扣押、執行或扣查於七個營業 日內未被解除;

- (I) 股份自聯交所退市或被勒令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 或聯交所於連續七個或以上營業日之期間暫停買 賣或嚴重限制股份(除非該暫停乃因行政或技術 故障而非本公司引發或由於進行企業交易以待聯 交所或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審閱與此有關之公告 或通函);
- (m) 股份於連續三個或以上營業日之期間之收市價跌至0.01港元以下;
- (n) 借貸與淨值之比率於任何時間均超出4倍;
- (o) 淨值於任何時間或不時低於350,000,000港元;
- (p) 倘本公司於未獲得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與在全球任何地方操作或發起之任何對沖基金進 行任何交易;
- (q)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獲授之任何信貸融資因 故被撤回、終止或暫停且該行為對本集團構成重 大不利影響;或

(r)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票據、債權 證、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不 少於3,0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 之等值之未償還總額(下文統稱為「債務」),在違反 有關債務之條款後未能作出補救而須提早償還, 或被採取行動強制執行有關抵押,或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任何相關債務到期或任何適 用寬限期屆滿時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其他債務提 供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之未償還總額於到期或被催繳時未能兑現,

其中,

「**賬目**」指交付予股東、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或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其後本公司最近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如賬目所載,「借貸」於任何時間均指(並無重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借款之全部負債,(ii)有關人士以票據、第二批票據或其他類似工具證實之全部負債,(iii)有關人士支付物業或服務之遞延購買價之全部負債(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除外),(iv)有關人士(作為承租人)之全部負債(根據編製賬目之會計準則資本化),(v)有關人士因或就出售相同或基本類似之證券或物業而購買證券或其他物業之全部負債,(vi)有關人士就根據信用證或類似工具支付之金額償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之全部非或然負債及(vii)本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擔保之所有其他借貸;

「淨值」指,如賬目所載,於任何時間賬目所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數額之總和併入賬至保留盈利、其他資本及收益儲備,且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減未於保留盈利中扣除時,相關賬目所載損益表內任何借方結餘應佔之任何金額。

#### 負抵押:

只要任何第二批票據仍發行在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目前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容許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旨在以持有人為受益人就任何現有或未來票據發行作出保證(或以持有人為受益人就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與此有關之其他類似責任作出保證),且毋須同時根據第二批票據作出,除非(i)是就相關票據發行(或相關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與此有關之其他類似責任(視情況而定))設立或作出同一抵押,或(ii)相關其他抵押或擔保不會對票據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實質上的減少(本公司未來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報條款)。

#### 手續費

已發行之各分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7.0%將於各分批可換股票據之各截止 日期支付予ACP。

#### 第一分批截止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毋須認購及支付第一分批,除非下列條件已達成(或由認購人豁免):

- (a) 應已向認購人遞交一份截止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最新停止過戶日期 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名稱之名單;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發售或出售、邀請認購或購買或發行第二批票據、因行使有關第二批票據之兑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且該批准不得予以修訂、撤回、撤銷或取消;

- (c)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批准應已正式獲取且該等批准不得予以修 訂、撤回、撤銷或取消,倘已獲取任何該等批准,惟受限於任何條件, 有關條件就認購人而言屬可接納,且任何該等條件須於第一分批之截 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其獲達成;
- (d) 本公司須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機關進行之所有登記及 提交應已獲妥善進行;
- (e) 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所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約於各方面均應屬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應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承諾或義務;及
- (f) 應已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遞交於截止 日期經核證或日期為該日(視情況而定)且形式及內容均令認購人信納 之所需文件。

認購人及/或ACP可酌情決定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上述可予豁免之先決條件。就第一分批而言,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第一分批截止日期前達成(或倘可予豁免,獲認購人及/或ACP豁免),認購人有權(i)重新釐定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ii)選擇不認購第一分批;或(iii)終止認購協議。

#### 終止

在任何下列情形下,認購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付款另行 到期之有關截止日期之時間前隨時終止認購協議:

- (a) 認購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之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包括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承諾或責任;或
- (b) 倘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送交之任何所需文件未能按認購協議 所載之方式提供;或

(c)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第一分批及各分批相關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 免;或

#### (d) 倘:

- (i) 發生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或經營、或影響本公司 財產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使本公司履 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整體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施行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並未生效之新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現行法律或監管限制之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或發售、銷售或交付第二批票據或換股股份之整體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發生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任何票據(包括第二批票據)、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之違約事件;或
- (iv) 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買賣(除非該暫停乃 因行政或技術故障而非本公司引發或由於進行企業交易以待聯交 所或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審閱與此有關之公告或通函);或
- (v) 股份自聯交所退市或被勒令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
- (e) 發生認購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且相關事件持續存在;或
- (f)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獲得之任何批准(包括該等批准)於相關截止日期之前被撤回、廢除或取消,或倘任何該等批准須待於各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條件後方可獲得,而該等條件並未達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第二批票據之上市提出任何申請。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a) 浮動兑換價

假設本公司發行而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全部第二批票據, 且第二批票據按浮動兑換價每股0.0619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即股份於緊接二零一 六年三月一日(假設為有關兑換日期)前在聯交所交易之45個營業日內三個連續營 業日之最低平均收市價)獲悉數兑換,待兑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 646,203,554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所附兑換權按浮動兑換價每股0.0619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第二批票據)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對情況(ii)作出之分析僅供説明之用。

#### (ii) 緊隨本金總額

為4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所附兑換權按浮動兑換價每股0.0619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第二批票據)

####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5	32.15	4,552,970,325	30.75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0	8.03	1,137,450,000	7.68
認購人	_	0.00	646,203,554	4.36
公眾股東	8,472,883,916	59.82	8,472,883,916	57.21
總計	14,163,304,241	100.00	14,809,507,795	100.00

#### (b) 收市價之50%

假設本公司發行而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全部第二批票據, 且第二批票據按每股收市價0.0445港元之50%(即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 日緊接兑換日期前在聯交所交易之收市價之50%(假設兑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 月一日))獲悉數兑換,待第二批票據所附兑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 898,876,404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所附兑換權按每股0.0445港元之收市價之50%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第二批票據)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對情況(ii)作出之分析僅供説明之用。

(ii)緊隨本金總額 為40,000,000港元之 第二批票據所附兑換權按每股 0.0445港元之收市價之50% 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 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

			_ 521 13 3 11- 110 1							
	(i)於最後實際	際 可 行 日 期	出售第二批票據)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5	32.15	4,552,970,325	30.23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0	8.03	1,137,450,000	7.55						
認購人	_	0.00	898,876,404	5.97						
公眾股東	8,472,883,916	59.82	8,472,883,916	56.25						
總計	14,163,304,241	100.00	15,062,180,645	100.00						

#### (c) 最低兑换價

假設本公司發行而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全部第二批票據 且所有票據按最低兑換價每股0.01港元獲悉數兑換,本公司將因第二批票據所附 之兑換權獲行使而須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 票據所附之兑換權按最低兑換價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 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第二批票據)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ii)緊隨本金總額 為4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 票據所附之兑換權按最低 兑 換 價 獲 悉 數 行 使 而 配 發 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 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

	(i) 最 後 實 際	可行日期	認購人尚未出售	善 第 二 批 票 據)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5	32.15	4,552,970,325	25.07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0	8.03	1,137,450,000	6.26				
認購人	_	0.00	4,000,000,000	22.02				
公眾股東	8,472,883,916	59.82	8,472,883,916	46.65				
總計	14,163,304,241	100.00	18,163,304,241	100.0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表僅供說明用途。第二批票據兑換後 發行的每股換股股份兑換價為(a)浮動兑換價;及(b)收市價的50%之最高者。如上 文所披露,倘有關行使後出現下列情況:(a)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持有 本公司股本之30%或以上;或(b)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 持股量要求,則認購人不得行使任何兑換權,且兑換須待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贖 回第二批票據後方可進行。

#### 有關認購人及ACP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設立之全權基金,其投資者主要位於亞洲。認購人管理其本身之基金及投資組合,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靈活投資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並無目標行業或地區。認購人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未上市之債券、股份、股票、證券、票據、貸款及債權證。認購人亦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或互惠基金,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購入單一投資之重大集中部分。

ACP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之公司,並獲認購人委任為其授權代表,負責協調及管理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投資。ACP已獲授權就認購協議為及代表認購人行事,故可作出及執行ACP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可能屬必需或合宜之所有有關事項、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須發出之通知)。

#### 行使認購權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董事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前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當前與認購人的持續業務關係以及第一批票據成功發行及最終由認購 人基於第一批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時高效兑換;
- (ii) 本公司當前營運資金需求,並考慮完成鐵路出售事項之延期;及
- (iii) 整體而言第二批票據之條款較第一批票據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較為 有利。

由於上述因素及根據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公平協商,認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大體如下:

- (i) 第二批票據本金額維持在40,000,000港元不變,而第二批票據之分批數 目增長-考慮到當前市場波動,較小批次預期能為本公司及認購人就兑 換程序提供更多靈活性。此外,較小分批將導致兑換各分批時所發行兑 換股份數目較小,從而於認購人出售換股股份時促進有序市場;
- (ii) 除第二批票據主要條款所載之當前贖回機制外,倘兑換價低於或相等 於兑換下調價格,本公司可以現金按贖回金額贖回可供票據持有人兑 換之第二批票據之有關數目。本公司已協商納入兑換價控制機制(定義 見上文),進一步保護及/或降低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攤薄影響,乃由 於本公司可於市價低於參考價的80%時全權決定不發行有關分批;及
- (iii) 第二批票據之兑換價條款已經修訂納入股價可能突然上升之情況內, 此舉可能導致兑換價上升,從而降低有關兑換之攤薄影響。

經考慮(i)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之過往收市價趨勢平穩且波動較小;(ii)納入兑換價控制機制以進一步保護及/或降低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攤薄影響;及(iii)倘兑換價低於或相等於兑換下調價格,第二批票據之當前贖回機制允許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可供票據持有人兑換之第二批票據,董事會認為,兑換價對股份不具有重大攤薄影響,且董事會認為兑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行使認購權及隨後發行第二批票據時考慮以下主要理由:

#### (A) 第二批票據與其他融資方法之比較

於行使認購權之前,董事已考慮與第二批票據具有類似架構及條款之可換股票據形式的其他融資方法。然而,有關方法之條款不如及/或不優於

第二批票據。因此,董事認為發行第二批票據及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目前之最佳利益。發行及隨後轉換第二批票據將透過預期所得款項鎖定在為期 36個月之中期內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B) 第二批票據之分批架構

將第二批票據分成多個分批之理據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一般而言,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基本性質通常涉及償還安排,據此票據發行人可透過發行其股本中的股份(與現金償還相反)償還票據本金額。相較於按一次性提取(或少數批次及/或分批)及於到期時按一次性償還責任方式發行之普通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之多個分批機制:

- (i) 減輕本公司之償還壓力,因為本公司毋須一次性償還第二批票據 之本金額;
- (ii) 減少本公司之利息成本,因為僅須按發行第二批票據之特定分批 相關日期起至上述分批獲兑換止期間計息(相較於並無分批架構 之情況,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就第二批票據之全 部本金額支付利息);及
- (iii) 降低第二批票據之攤薄影響,因為換股股份乃於各分批獲兑換時發行予認購人(相較於換股股份於到期時就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一次性發行的情況)。

儘管本公司無法控制分批之發行情況,本公司認為,建議發行仍能滿足 其資金需求,原因如下:

(i) 根據建議發行之現行條款,鑒於建議發行毋須預先支付任何費用,認購人僅可透過兑換各分批可換股票據獲取主要利潤。就此而言,建議發行並無任何商業意義,亦無賦予認購人權利不行使有關各分批的兑換權。就此而言,在不突發任何不利市場變動的

情況下,本公司相信,各分批將於建議發行的一般過程中兑換。 本公司乃基於上述原因及亦經考慮到認購人於建議發行時可能承 受的信貸風險後,方作出賦予認購人酌情兑換各分批之決定;

- (ii) 任何商業融資安排通常均涉及一定風險。根據本公司在對認購人 發行第一批票據的瞭解及經驗,本公司真誠相信認購協議之訂約 方乃基於誠信原則訂立建議發行,旨在提取第二批票據;及
- (iii)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有權一併認購第二批票據之各個分批。本公司應與認購人真誠合作,倘本公司認為其於建議發行的任何時間的資金需求需要一併提取各分批,則須告知認購人。就此而言,認購人已表示,其將在考慮現行市場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滿足本公司的相關要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第二批票據之固有分批機制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認購人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第二批票據繼續與有經驗的基金公司合作將(i)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中期財務支持;(ii)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一位強大具高素養的金融專家;及(iii)提供更堅實及更知名的機構股東基礎。

考慮到上述各分段所披露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使認購權及後續發行第二批票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行使認購權及發行第二批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第二批票據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悉數發行第二批票據,發行第二批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6,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鐵路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鐵路出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賣方與買方就出售本集團 於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之大部份股權以及於唐承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三份出售協 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出售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三份補充協議,以延長 取得相關機構批文的時間。

自簽署出售協議後,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努力解決尚未解決事宜,以協作達成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誠如公告所公佈,尚未解決事宜主要與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有關事宜尚未解決。本公司預期所有尚未解決事宜將在不久的將來全部解決。

####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一直透過從事船運業務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 進行其船運業務。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50%的權益, 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

由於船運市場狀況不佳,根據第七份諒解備忘錄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購買第三艘船舶之計劃進一步延遲。此外,由於全球船運市場並無明顯回升跡象且全球船運市場何時能恢復至適宜投資水平的不確定性,預期最終收購餘下兩艘船舶之時間將進一步延遲。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合營集團之營運,以改善其表現不佳及虧損局面。

作為本集團重組其當前業務及投資組合以及擴大船運業務營運之範圍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購入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MV Tremonia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該散貨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維修後更名為MV Asia Energy。

於收購MV Asia Energy後,儘管船運市場狀況不佳,其表現令人滿意,並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行使認購權以發行第二批票據」所披露,行使認購權及隨後據此發 行及認購第二批票據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兑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亦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授出特別 授權。

由於修訂認購協議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其條款之重大變更,故該變更 亦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鑒於以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行使認 購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增設及發行第二批票據以及因行使兑換權而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認購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 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新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三日 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發行第一批票據 所得款項55,000,000港 (i) 20,000,000港元用 元擬用於償還現時

銀行貸款、供款及 向合營公司海保控 股有限公司(從事船 (ii) 30,250,000港元用 運業務)作出部分付 款以及一般營運資 金用涂。

於償還現時銀行 貸款。

於供款及向合營 公司海保控股有 限公司(從事船運 業務)作出部分付 款以及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iii) 4,750,000港元尚 未使用。

####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 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 補充協議、行使認購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增設及發行第二 批票據及因兑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9頁。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 隨 附 於 本 頻 函 內 。 無 論 图 下 能 否 親 身 出 席 股 東 大 會 , 務 請 按 照 隨 附 代 表 委 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 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 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售或出售第二批票據,且不得向彼等發售或出售。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第二批票據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股東大會通告

#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 Logistics

###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作為認購人之授權代表)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以標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行使認購權(定義見該通函);
- (c)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增設及發行第二批票據(定義見該通函)以及因第二批票據附帶之兑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將入賬列為繳足);

#### 股東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以下各項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 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措施並執行(無論有否加蓋本公司公章) 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情:
  - (i) 行使認購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以及認購協議之完成及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第二批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確保根據其條款達成完成第二批票據之先決條件;及
  - (iii) 批准第二份協議之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之豁免(即董事會認為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根本影響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相關目的而簽署(於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 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 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 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